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 a a Da P b c U e (G) C ., L 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公告

(1)就派發末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
(2)有關滬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末期股息分配事宜

就派發末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 月1 日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 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獲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每10股人民幣0.55元(含稅)現金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支付予 股股東。相關的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 252元相等於1.00港元為末期股息宣佈當日(即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之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因此， 股股東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0. 5港元(含稅)。

本公司將由2021年 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 月2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股股東對末期股息所應享有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 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 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1 樓1 12-1 1 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派發末期股息予本公司 股股東，股權登記日為2021年 月2 日(星期二)，除息日為2021年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　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且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 股所宣派的末期股息,而收款代理人將以受託方式代有關 股股東持有直至付款。有關末期股息(扣除適用稅項後)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將於2021年 月 日(星期五)由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於2021年 月2 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股持有人,而郵誤風險概由 股持有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 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